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22024HY0447472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3666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萝岗社区经济联合社
建设项目名称	开泰大道南商业楼商业、办公（自编号 2#、3#）、商业（自编号 S3#、S4#、S5#、S6#）及南地下室（自编号 D2） 项目代码：2016-440116-72-03-012702
建设位置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以南、北二环高速公路以东
建设规模	商业、办公（自编号 2#、3#）：2 幢地上 20 层，建筑面积 48464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47500 平方米； 商业（自编号 S3#、裙楼）：1 幢地上 2 层，建筑面积 1376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342 平方米； 商业（自编号 S4#、裙楼）：1 幢地上 2 层，建筑面积 869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834 平方米； 商业（自编号 S5#、裙楼）：1 幢地上 2 层，建筑面积 564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p>534 平方米；</p> <p>商业（自编号 S6#、裙楼）：1 幢地上 3 层，建筑面积 2610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538 平方米；</p> <p>其他（自编号地下室 D2）：1 幢地下 3 层，建筑面积 43914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5523 平方米；</p> <p>合计：总建筑面积 97797 平方米，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58271 平方米。</p>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7215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6285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 放 33B1004、(2024) 复 33B10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1 月 29 日